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沪修缮质检〔2021〕2号

关于 2020 年度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监督抽检 的情况通报

各区修缮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简称“市修缮检测中心”）通过加强材料监督抽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信息管理系统等措施，有序完成了 2020 年度市级材料监督抽检工作。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市区两级材料监督抽检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抽检范围：纳入《管理办法》范畴的本市住宅修缮工程项目使用的修缮工程材料。

2、抽检批次：市修缮检测中心根据各区住宅修缮工程的修缮量和实施进度，按每个区不少于两个批次的原则实施监督抽检；区修缮管理部门按比例不少于 50% 的在建项目实施监督抽检。

3、抽检内容：抽检内容包括现场资料审核和抽样检测两个方面。现场资料审核主要对设计说明、报审资料、材料质保书、说明书、检测报告、备案证等资料和见证取样复试报告进行核查和存档；抽样检测主要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对现场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样和检测。

现场抽检中发现资料或使用的材料不符合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使用要求的，当场开具整改单或联系单，约谈并要求限期整改，并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抽样检测不合格的材料，及时通知所属区修缮管理部门，约谈并落实整改方案，及时对整改后的情况进行复查。

4、抽检形式：2020 年度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监督抽检采取飞行抽检的方式开展，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已抽检、面积较大的项目实施二次飞行抽检即“回头看”抽检，切实加强监督抽检工作力度。

5、抽检数量：2020 年度市级监督抽检材料组数共计 1292 组，其中黄浦区 72 组，杨浦区 80 组，宝山区 52 组，崇明区 89 组，长宁区 119 组，虹口区 56 组，嘉定区 78 组，闵行区 61 组，浦东新区 96 组，金山区 92 组，松江区 22 组，普陀区 184 组，徐汇区 94 组，静安区 55 组，奉贤区 92 组，青浦区 50 组。

2020 年度区级监督抽检材料组数共计 5248 组，其中黄浦区 191 组，杨浦区 167 组，宝山区 287 组，崇明区 299 组，长宁区 504 组，

虹口区 405 组，嘉定区 378 组，闵行区 68 组，浦东新区 97 组，金山区 579 组，松江区 77 组，普陀区 921 组，徐汇区 519 组，静安区 265 组，奉贤区 181 组，青浦区 310 组。

（二） 总体情况

1、各区修缮管理部门重视材料监督抽检管理

各区修缮管理部门能够积极配合市修缮检测中心组织实施的市级材料监督抽检工作，对市、区两级抽检中开具的整改单和抽检不合格的材料，能够及时约谈并落实整改方案，切实有效地保障了各区住宅修缮工程的质量安全。

2、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的质量总体可控

2020 年度市级材料抽检组数共计 1292 组，其中不合格材料组数 9 组，现场开具整改单 8 张，具体不合格和整改单情况见附件。

2020 年度区级材料抽检组数共计 5248 组，其中不合格材料组数 78 组，现场开具整改单 2 张。

从抽检数据分析，本市住宅修缮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还是以建筑行业知名品牌、行业推优产品为主，不合格率和整改单情况相对处于一个比较低的水平，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质量上总体可控。

（三） 存在问题的情况

1、 市级材料监督抽检存在问题总体情况

市级材料监督抽检的 9 组不合格材料中，涉及 7 个区 8 个住宅修缮工程项目，其中防水卷材 3 组，钢筋 2 组，内墙涂料 2 组，雨水管和排水管各 1 组。不合格材料的种类和区域处于非集中、散发状态，总体质量可控。

市级材料监督抽检的 8 张整改单，涉及 4 个区 8 个住宅修缮工程项目，其中使用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材料整改单 4 张，涉及金山、浦东和青浦三个区；未按规定对进场材料进行见证取样送检的整改单 4 张，主要集中在长宁区。

2、 区级材料监督抽检存在问题总体情况

区级材料监督抽检的 78 组不合格材料，涉及 11 个区的住宅修缮工程项目，其中防水卷材 18 组，防水涂料 3 组，管材 19 组，钢筋 14 组，涂料 10 组，腻子 5 组，水泥 9 组，防水卷材、管材、钢筋、涂料和水泥的不合格比例较高。

区级材料监督抽检的 2 整改单，涉及 2 个区 2 个住宅修缮工程项目，其中使用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材料整改单 1 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整改单 1 张。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情况

针对 2020 年存在的问题，结合市修缮检测中心工作职责，2021 年度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监督抽检及检测行业管理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 进一步加强修缮工程材料监督抽检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监督抽检工作，市修缮检测中心将通过建立和完善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系统，研究制定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技术标准等措施，计划 2021 年度市级监督抽检按照“抽检分离、盲样检测”的管理要求开展工作；2022 年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区级监督抽检将按照“抽检分离、盲样检测、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的管理要求开展工作。

(二) 进一步规范修缮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见证取样送检工作，市修缮检测中心通过发布规范性管理文件、统一信息系统平台等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工作，保障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进场材料的质量控制。

(三) 进一步加强修缮工程材料专项检查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的使用行为，市修缮检测中心通过加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的使用行为、专项材料等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查处违规使用材料、不按图施工、使用假冒伪劣材料等行为，进一步保障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的质量可控。

(四) 进一步加强修缮工程材料检测行业管理

为加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检测行业管理，规范检测机构的检测行为，市修缮检测中心通过对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检测

人员、检测行为等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保障本市修缮工程材料检测的科学、规范、客观、公正。

（五） 进一步加强修缮工程材料管理体系的建立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的管理，市修缮检测中心通过梳理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权责清单；制定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监督抽检、见证取样送检、禁限目录等管理要求；编制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见证取样送检手册等技术标准，建立好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管理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的开展各项工作。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2020 年度市级材料监督抽检不合格和整改单的情况通报

一、市级材料抽检不合格材料情况

(1)宝山区 2020 年盛桥二村北块住宅修缮项目(1903BS0071),使用的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经抽样检测不合格,已按要求落实整改。

(2)闵行区梅龙镇梅陇镇普乐三村五幢房屋隔声窗安装整治工程(1903MH0018),使用的型号为 $\Phi 8$ HRB400 和 $\Phi 12$ HRB400 的热轧带肋钢筋,经抽样检测不合格,已按要求落实整改。

(3)嘉定区嘉定镇街道察院弄等小区综合整治项目(1903JD0020),使用的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经抽样检测不合格,已按要求落实整改。

(4)嘉定区安亭镇金桂新村旧住房修缮改造项目(1903JD0014),使用的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经抽样检测不合格,已按要求落实整改。

(5)青浦区 2019 年朱家角镇胜利街等旧里(含卫生设施)改造项目(2003QP0002),使用的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经抽样检测不合格,已按要求落实整改。

(6)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 2019 年里弄房屋修缮项目 (1903PD0035), 使用的建筑用硬聚氯乙烯雨水管材, 经抽样检测不合格, 已按要求落实整改。

(7) 杨浦区 2019 年鞍山四村 (二) 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1903YP0007), 使用的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经抽样检测不合格, 已按要求落实整改。

(8) 崇明区 2019 年东平镇长江片区美丽家园改造工程 (2003CM0003), 使用的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经抽样检测不合格, 已按要求落实整改。

二、整改单存在问题情况

(1) 2019 年度金山区朱泾镇南圩新村售后公房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1903JS0005), 使用的外墙腻子无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证明和报审材料, 且未按设计要求使用外墙柔性腻子, 已按要求落实整改。

(2) 浦东新区康花新村小区旧住房综合整新工程 (1903PD0069), 使用的多功能界面剂无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证, 已按要求落实整改。

(3) 青浦区 2019 年重固镇通波塘东街、西街旧里 (含卫生设施) 改造项目 (2003QP0003), 使用的弹性涂料无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证, 已按要求落实整改。

(4) 浦东新区 2020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新项目（南新公寓、绿星小区）（2003PD0004），使用的外墙柔性腻子 and 混凝土界面剂，均未取得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证，已按要求落实整改。

(5) 长宁区 2019 年安龙小区住宅修缮工程（1903CN0035），使用的排水管件未按要求见证取样送检，已按要求落实整改。

(6) 长宁区 2019 年新泾三村住宅修缮工程（1903CN0039），使用的排水管材无报审资料和未按要求见证取样送检，已按要求落实整改。

(7) 长宁区 2020 年天山四村住宅修缮工程（1903CN0045），使用的外墙涂料未做报审材料；使用的排水管件与报审资料不符；现场使用的所有材料均未按要求见证取样送检，已按要求落实整改。

(8) 长宁区 2020 年爱建小区等小区住宅修缮工程（1903CN0049），使用的底漆和真石漆未按要求见证取样送检，且报审资料不全，已按要求落实整改。

抄送：城市更新和房屋安全监督处（历史建筑保护处）、市住宅修
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21 年 3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30 份）